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深交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做出说明回复。现将回复的内容说明如下：

问题1、2019年12月继续收购灵境科技26.13%股权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收购时估值是否公允，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12月继续收购灵境科技26.13%股权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2019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9,146万元收购灵境科技其他股东共计26.1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69.78%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2/3。公司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包括：

1、认可科技文旅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灵境科技的商业价值，拟加大相关产品行业应用市场的开拓力度

（1）2019年旅游行业仍保持一定增速

灵境科技是主要从事科技旅游项目创意设计、施工、投资运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多媒体展示与数字体验产品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并重点服务于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文化主题公园、知名旅游景点等应用领域，在科技旅游领域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以及消费升级趋势，近几年我国旅游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18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实现旅游总收入 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6%，国内及入境旅游总人次同比增长 10.50%，对 GDP 的贡献达 6.63%，旅游行业仍持续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相关数据，2000 年至 2018 年我国旅游人数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8%，2018 年国内旅游人数为 55.3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8%，人均旅游花费从 2000 年的 427 元增至 2018 年 926 元。公司预计后续年度旅游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2）城市文化馆及博物馆新建与内容升级需求较大

在灵境科技的展览展示业务领域，其业务发展主要受下游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的展示需求影响。目前我国各省市基本都有文化馆，并且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精神文化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文化馆将被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2018 年，县市级以上的文化馆从 3,264 个增加到了 3,326 个。国内博物馆发展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体验经济快速发展，各地博物馆出现了参观人数剧增的情况，国内博物馆数量也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数据，2011 年-2018 年，我国备案博物馆数量从 3589 个增长到 5354 个，实现较快增长。上述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的较快发展及内容不断升级，为灵境科技的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认可灵境科技的商业价值

灵境科技是国内较早从事科技文旅业务的企业之一，成功设计并建设了“白鹿仓·奇幻世界”、秦始皇兵马俑景区“梦回大秦”等多个知名景区的相关项目，业务覆盖西北、西南、华中等多个地区，在科技文旅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并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项目设计和建设服务之外，对于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灵境科技在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参与投资，从而获得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以实现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同时有助于灵境科技更贴近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司认可灵境科技的上述商业模式和价值，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与灵境科技相关股东协商进一步收购灵境科技部分股权的事宜。2019 年 1-9 月，灵境科技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984.42 万元，净利润为-1,579.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审议上述收购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灵境科技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5,846.58 万元，除此之外，尚有部分意向性项目处于协商中。虽然截至收购决策时点，灵境科技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但基于对科技旅游市场、灵境科技业务前景和市场布局等方面的认可，公司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对文化旅游需求的不断提升，灵境科技及其所处行业可得到较快的发展，在估值有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灵境科技具备进一步投资的价值。

(4)进一步加大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科技旅游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实现较好的协同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准定位装备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其多维空间数据处理、三维激光扫描和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灵境科技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并可通过多维地理信息数据进一步丰富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科技的科技旅游产品，使其产品在内容和形式上实现更好的科技化、智能化以及差异化，保持灵境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自收购灵境科技控股权以来，公司与灵境科技经过双方技术和数据的融合，将地理信息技术及高精度定位技术应用到科技旅游领域，促使科技旅游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新兴发展的智慧场景应用方向。公司计划借助此次进一步收购灵境科技股权，加大力度开拓科技旅游市场，加快公司专业技术与大众化应用的结合，最终实现公司较好的经营回报。

2、其他少数股东难以同比例追加投入

在公司 2019 年增持灵境科技股权之前，灵境科技少数股东主要系自然人，资金实力有限，在公司计划加大对灵境科技的投入时，少数股东难以同比例增资或以其他对等的方式追加投入。为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经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一致，由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进一步增持灵境科技股权。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管控力度

通过加大股权收购，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灵境科技经营管理的管控力度，实现公司对灵境科技的绝对控股，有助于充分把控灵境科技的市场、渠道、研发、客户等资源，保证公司相关经营管理政策的落实执行，促进公司科技旅游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4、提高特别事项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的确定性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对灵境科技的进一步增持后，持有灵境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69.78%，已超过三分之二。若未来公司因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提议灵境科技进行增资、分立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本次增持可提升相关议案在灵境科技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会通过的确定性，从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基于对灵境科技所处的科技旅游领域较大市场空间和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对灵境科技的商业价值的认可，在估值有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收购股权以加大对灵境科技的权益比例、加强对灵境科技的控制力，以获得更大的回报。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灵境科技的经营状况，公司对灵境科技进一步追加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收购时估值是否公允

1、收购时的估值情况说明

考虑到灵境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应尽快实现公司对灵境科技的绝对控股，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长兴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及崔西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200 万元收购长兴灵境持有的灵境科技 12%股权、以 908.0680 万元收购徐建荣持有的灵境科技 2.59%股权、以 491.9320 万元收购崔西宁持有的灵境科技 1.41%股权。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应在灵境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再行评估更能客观准确的反映灵境科技的实际价值。因此，公司在该次股权收购时暂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上述股权收购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3.50 亿元是公司管理层在收购时基于灵境科技未来经营情况的测算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得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灵境科技进行价值评估或资产减值测试。如果灵境科技实际评估值低于 3.50 亿元，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无条件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差额补偿。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于 20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3 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B0347 号），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2 亿元，低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 3.50 亿元。经协商，公司、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同意以灵境科技整体估值 2.30 亿元进行相应的差额补偿。经计算，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应支付的减值补偿如下表所示：

名称	应补偿金额数（万元）	应补偿灵境科技股权比例（%）
长兴灵境	1,440.00	6.2609
徐建荣	311.3376	1.3536
崔西宁	168.6624	0.7333
合计	1,920.00	8.3478

截止本回复日， 以上 8.3478%的股权差额补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即：公司该笔股权收购最终对应的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2.3 亿元。

中联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关键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473.57	15,721.47	22,673.60
毛利率	39.9%	40.8%	41.5%

截至该评估报告出具日，灵境科技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5000 万元，参考历年同期在手订单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尚未签订合同但合作意向明确且预计可在 2020 年内完工结算收入的项目，并适当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预测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25 亿元。随着经济环境逐步恢复正常，企业管理层调整经营策略的效果将渐渐显露，经营情况缓慢改善，营业收入预计将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2年恢复至略高于2018年的整体水平，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参考行业平均增长率以及行业的整体增长趋势情况综合考虑予以预测。

2、与行业市盈率、市净率的对比分析

中联国际于2020年6月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2.96，市净率为1.13。

沪深A股上市公司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PE 2019/12/31 ［单位］倍	市净率PB 2019/12/31 ［单位］倍
300144.SZ	宋城演艺	33.5128	4.8566
600576.SH	祥源文化	-3.5494	1.5989
603466.SH	风语筑	16.4899	2.9178
平均数		15.4844	3.1244
灵境科技		12.96	1.13

注：由于灵境科技2019年度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数，故表中灵境科技的市盈率采用动态市盈率。

经查阅市场案例，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100%股权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云南旅游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56	2018年3月31日	12.95	6.13
宜昌交运	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79.81	2018年12月31日	13.99	3.97
康强电子	宁波华茂艺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52.99	2020年7月31日	12.84	0.41
平均值				13.26	3.50
最大值				13.99	6.13
最小值				12.84	0.41
中位数				12.95	3.97
灵境科技				12.96	1.13

注：由于灵境科技2019年度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数，故表中灵境科技的市盈率采用动态市盈率。

综上，中联国际对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对应的市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率和市净率等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正常区间，故本次估值结果是公允的。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2019 年 12 月继续收购灵境科技 26.13%股权是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的，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 2.32 亿是公允的。

问题 2、请列示收购灵境科技、后续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确认的资产组范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时点的估值、灵境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可回收价值与整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列示收购灵境科技、后续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确认的资产组范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

按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合并报表反映，归属于委托人的商誉账面原值 159,384,904.79 元，评估基准日之前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69,245.24 元；商誉相关资产组组成范围及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9,459,096.9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项目	金额（元）
无形资产	516,150.18
资产组合计	**9,975,247.14**

归属于资产组的全部商誉净值为 311,724,828.46 元，则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值合计为 321,700,075.60 元。

2、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9 年底收购灵境科技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是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其可能存在的账外整体无形资产。

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值（万元）
流动资产	27,445.98
长期投资	7,896.59
固定资产	1,305.04
无形资产	51.62
其他资产	1,382.31
资产总计	**38,081.53**
负债合计	**17,53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4.38**

本次股权收购评估涉及的资产组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9,459,096.96
无形资产	516,150.18
资产组合计	**9,975,247.14**

二、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时点的估值、灵境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可回收价值与整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长兴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及崔西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200万元收购长兴灵境持有的灵境科技12%股权、以908.0680万元收购徐建荣持有的灵境科技2.59%股权、以491.9320万元收购崔西宁持有的灵境科技1.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3.50亿元是公司管理层在收购时基于灵境科技未来经营情况的测算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得出，暂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灵境科技进行价值评估或资产减值测试。如果灵境科技实际评估值低于3.50亿元，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无条件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差额补偿。

中联国际于2020年3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6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B0347号），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2亿元，低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3.50亿元。经协商，公司、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同意以灵境科技整体估值2.30亿元进行相应的差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对应灵境科技整体估值为2.3亿元。

2、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测试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同一基准日股权收购的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应的长期资产范围如下：

资产项目	账面金额（元）
固定资产净额	9,459,096.96
无形资产	516,150.18
资产组合计	**9,975,247.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预测得出折现后现金流合计约为 21,200 万元，由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值不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溢余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所以折现后现金流合计约为 21,200 万元剔除铺底营运资金 18,100 万元后，得出商誉及账面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值（即可回收金额）3,060 万元。

资产组中“无形资产”账面范围对应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等软件资产，未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本次的可回收金额也同步剔除相关影响，与原始收购时商誉的确认口径保持一致。

而整体股权评估的评估值为 2.32 亿，该评估值包含了灵境科技未在账上反映的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人民币约 2000 万元）。

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 32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具体信息如下：

（1）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运动控制系统）	ZL20162102495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三自由度轨道车）	ZL20162102523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3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飞翔影院观影座舱的安全保护装置）	ZL20162102523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4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座舱系统）	ZL20162102588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5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座舱回转机构）	ZL201621026095.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6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座舱的双驱动直线移动装置）	ZL20162102613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7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座舱直线移动装置）	ZL201621026236.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8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轨道车的供电系统）	ZL201621026238.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9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轨道车的取电装置）	ZL201621026336.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0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轨道取电小车的	ZL201621026359.7	实用新型专	2016/8/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导向装置）		利	
11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轨道车的导引转向装置）	ZL20162102712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轨道车的车体旋转装置）	ZL201621027203.0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轨道车的防撞装置）	ZL20162102725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4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防护装置）	ZL20162102858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5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座舱的前后回转机构）	ZL201621029455.7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6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的防护系统）	ZL201621029677.9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7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轨道车的三自由度摇摆装置）	ZL201621030165.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8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飞翔影院的观影系统）	ZL201621030346.7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19	实用新型专利（飞翔影院座舱的左右回转机构）	ZL20162102625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31
20	实用新型专利（基于虚拟现实和超宽带定位技术的碰碰车游戏系统）	ZL201820547936.X	实用新型专利	2018/4/18
21	发明专利（投影机转动投影和自动调试图像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ZL201210480950.X	发明专利	2012/11/23
22	发明专利（人脸检测中非特征区域图像处理的方法）	ZL201010266992.4	发明专利	2010/8/31
23	发明专利（一种单轨导向胶轮电动游览车专用取电小车）	ZL201410657244.7	发明专利	2014/11/18
24	发明专利（一种飞翔影院的观影系统）	ZL201610792884.8	发明专利	2016/8/31
25	发明专利（用于轨道车的导引转向装置）	ZL201610792017.4	发明专利	2016/8/31
26	发明专利（飞翔影院的座舱系统）	ZL201610792622.1	发明专利	2016/8/31
27	发明专利（一种三自由度轨道车）	ZL201610792883.3	发明专利	2016/8/31
28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车的三自由度摇摆装置）	ZL201610795591.5	发明专利	2016/8/31
29	发明专利（飞翔影院的座舱回转机构）	ZL201610792881.4	发明专利	2016/8/31
30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取电小车的导向装置）	ZL201610795452.2	发明专利	2016/8/31
31	发明专利（用于轨道车的供电系统）	ZL201610795451.8	发明专利	2016/8/31
32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车的取电装置）	ZL201610791839.0	发明专利	2016/8/31

（2）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编号
1	软件著作权（光电吧台互动系统V2.1）	2011SR006341
2	软件著作权（多媒体网络中央控制系统V2.1）	2011SR023539
3	软件著作权（大屏幕教学徒手操控软件V2.1）	2011SR0426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编号
4	软件著作权（地理信息双目立体成像系统 V2.1）	2011SR042646
5	软件著作权（商场可视导购系统软件 V2.1）	2011SR042644
6	软件著作权（多媒体互动展览展示系统 V2.1）	2010SR016645
7	软件著作权（灵境科技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软件 V1.2)	2010SR027634
8	软件著作权（灵境科技虚拟演播室系统 V1.2）	2010SR040740
9	软件著作权（灵境科技多频道数字电视信号及节目内容智能监播系统软件 V2.0）	2008SR03028
10	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灵境》）	2011-F-040717
11	新疆优惠券信息发布系统	2014SR154282
12	在线博物馆	2014SR154264
13	多媒体婚庆系统	2014SR154263
14	吸毒变脸效果程序	2014SR154275
15	互动抠像体感游戏软件	2016SR008832
16	智慧警务管理系统	2016SR008999
17	魔法森林互动投影游戏软件	2016SR008822
18	虚拟脱口秀系统	2016SR010056
19	恐怖医院系统	2016SR009498
20	轨道车控制管理系统	2016SR321208
21	蛟龙号深海旅行 VR 体验系统	2016SR321203
22	人脸魔法秀软件	2018SR864015
23	恐怖电梯 VR 软件	2018SR863877
24	虚拟漂流体验软件	2018SR863986
25	万米深海下潜过程 VR 体验软件	2018SR866920
26	电力公司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	2018SR866927
27	帝陵探秘 VR 软件	2018SR866935
28	灵境 VR 控制播放系统	2018SR864009
29	AR 交互式情景剧软件 V1.0	2018SR1035547
30	《飞越陕西》	国作登字-2018-I-00673474
31	软件著作权（狂野星球软件）	2019SR0878402
32	软件著作权（魔法海洋软件）	2019SR0878055
33	软件著作权（魔法飞毯软件）	2019SR0877904
34	软件著作权（AR 新媒体实景剧智慧旅游软件）	2019SR0873032
35	软件著作权（天柱山智慧旅游软件 V1.0.0）	2019SR1216406
36	软件著作权（互动花海软件 V1.0.0）	2019SR1211615
37	灵境科技规划馆中控系统	2019SR1207630

注：上述表外无形资产超过 90%的比例在 2017 年公司并购时已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并非全部由 2020 年 6 月中联国际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新增。

综上所述，从两份报告的评估值中关于资产组的内涵来看，整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评估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灵境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可回收金额与整体评估值是合理的。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确认的资产组范围基本一致；灵境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可回收金额与整体评估值是合理的。

问题 3、请详细说明收购灵境科技、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前后评估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联国际对灵境科技于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股权收购、商誉减值测试两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列表如下：

基准日	评估目的	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区间	毛利率区间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备注
2019-12-31	商誉减值测试	5 年	1%-26%	40%-42%	0%	16.55%	税前折现率
2019-12-31	股权收购	5 年	-15%-44%	40%-42%	0%	13.8%	

注：上述折现率指稳定期折现率。

由上表可知，存在一定差异的参数为收入增长率，具体分析如下：

在中联国际对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灵境科技管理层在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了新冠疫情及其后续所产生的影响。预计灵境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会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仍会受新冠疫情后续的影响。随着经济环境逐步恢复正常，企业管理层调整经营策略的效果将渐渐显露，经营情况缓慢改善，收入也将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水平基本与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预测一致。故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同比基数不一样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中海达公司管理层在2019年12月20日收购灵境科技股权对应的 3.5 亿元的估值是基于中海达对灵境科技未来经营情况的测算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得出，经实际差额补偿后，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2.3亿元，与本公司于2020年6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B0347号），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2亿元基本保持一致。

2、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对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的确定过程是合理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4、请详细说明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本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核实应补偿金额是否合理、准确，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本次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25个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灵境科技股东承诺灵境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4,700万元、5,8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如果灵境科技在第1年、第2年未达到承诺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绩的90%，或第3年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应向中海达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第1年、第2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第3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优先从应付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果第1年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款（参与业绩对赌的股权出让方所对应的价款，下同）的10%、或第2年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20%，或3年累计应付补偿金额使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原股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23.8086元/每股出资额（对应灵境科技估值3亿元）且低于对应的灵境科技第3年末净资产额的2倍，则超出的应付补偿金额不再支付。

另外，对于灵境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1000万元；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500万元。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2019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35.2368%。

根据2017-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灵境科技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年度	37,797,197.08	36,802,118.13	36,000,000.00	802,118.13	102%
2018年度	45,506,474.31	43,612,828.02	47,000,000.00	-3,387,171.98	93%
2019年度	-43,102,981.70	-46,079,899.78	58,000,000.00	-104,079,899.78	-79%
合计	40,200,689.69	34,335,046.37	141,000,000.00	-106,664,953.63	24%

从上表可以看到，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股东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此外，对于灵境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1,508.6230万元，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股东未完成应收账款收回的对赌承诺，应收账款代偿金额=（1,508.6230-1000）×35.2368%=179.2227万元。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2017-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股东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经计算，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23名股东前述应付业绩补偿金额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业绩对赌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代偿金额（万元）
1	徐建荣	1,313.8238	73.3183
2	崔西宁	711.6545	39.7141
3	靳志强	121.6655	6.7896
4	周超	91.2378	5.0915
5	关军利	91.2378	5.0915
6	郭大千	76.0011	4.2413
7	吕锡乾	76.0011	4.2413
8	刘行	76.0011	4.24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业绩对赌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代偿金额（万元）
9	左小圆	76.0011	4.2413
10	徐应社	76.0011	4.2413
11	温爱华（继承殷永强股权）	64.5963	3.6048
11	殷奇伟（继承殷永强股权）	11.4047	0.6364
12	王源	76.0011	4.2413
13	白立波	60.8556	3.3961
14	闫力建	60.8556	3.3961
15	柯楠	45.6189	2.5458
16	李耀均	38.0461	2.1232
17	吴亚锋	30.4278	1.2729
18	李高	30.4278	1.6980
19	周耀武	22.8094	1.6980
20	郭钟宣	22.8094	1.2729
21	刘荣军	15.2367	0.8503
22	王晓琼	15.2367	0.8503
23	巨龙	7.6183	0.4251
合计		3,211.5693	179.2227

注：表中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长兴灵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及崔西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200万元收购长兴灵境持有的灵境科技12%股权、以908.0680万元收购徐建荣持有的灵境科技2.59%股权、以491.9320万元收购崔西宁持有的灵境科技1.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3.50亿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灵境科技进行价值评估或资产减值测试。如果灵境科技实际评估值低于3.50亿元，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无条件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差额补偿，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偿方式包括现金或股权。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额=股权转让款金额×（（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35000）

股权补偿数=股权转让款金额×（（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灵境科技注册资本额。

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B0347 号），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2.32 亿元，低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 3.50 亿元，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旅游行业造成的影响程度尚无法预测，另一方面是因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9 年以来旅游行业投资总体偏向谨慎，部分项目未能按预期实施，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金额不如预期，对灵境科技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经协商，公司及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同意以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 2.30 亿元为基础，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以持有灵境科技的股权进行相应的差额补偿。经计算，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应支付的减值补偿如下表所示：

名称	应补偿金额数（万元）	应补偿灵境科技股权比例（%）
长兴灵境	1,440.00	6.2609
徐建荣	311.3376	1.3536
崔西宁	168.6624	0.7333
合计	1,920.00	8.3478

注：表中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二、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核实应补偿金额是否合理、准确

承诺业绩补偿通过现金形式予以偿还。截止本回复日，该承诺业绩补偿款赔付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实际收到承诺业绩补偿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11.5693 万元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 179.2227 元。上述承诺业绩补偿款同时增加公司银行存款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正向影响。

减值补偿通过股权形式予以补偿。截止本回复日，实际收到减值补偿合计 8.35%的股权，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上述减值补偿增加公司对灵境科技 8.35%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计算灵境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是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个原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净额作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判断依据计算得出的结果，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合理和准确的。

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灵境科技原股东签订《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股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23 名股东参与业绩对赌，承诺灵境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如果灵境科技在第 1 年、第 2 年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0%，或第 3 年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应向中海达进行补偿。此外，对于灵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 1000 万元；对于灵境科技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500 万元。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在 2019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异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代偿。

根据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灵境科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3,211.5693 万元以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 179.2227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业绩赔偿金额，并充分考虑 2019 年尚未支付的 10%股权转让款、参与业绩对赌股东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等因素后，对于接受访谈及已签署《业绩对赌补偿确认函》的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2,780.3476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应收款，剩余业绩补偿金额 431.2217 万元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 179.2227 万元未予以确认。

扣除 2019 年尚未支付的 10%股权转让款 1,159.22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际收到上述业绩赔偿金额 1,228.1212 万元、2020 年 9 月收到剩余业绩赔偿金额 1,003.4509 万元及剩余赔偿金额对应的补偿利息 8.1101 万元，并于实际收到上述业绩赔偿款时增加银行存款及冲减 2019 年末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差额补确认营业外收入。

2、减值补偿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长兴灵境、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及崔西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200 万元收购长兴灵境持有的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境科技 12%股权、以 908.0680 万元收购徐建荣持有的灵境科技 2.59%股权、以 491.9320 万元收购崔西宁持有的灵境科技 1.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 3.50 亿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灵境科技进行价值评估或资产减值测试。如果灵境科技实际评估值低于 3.50 亿元，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无条件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差额补偿，补偿方式包括现金或股权。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额=股权转让款金额×（（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35000）

股权补偿数=股权转让款金额×（（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35000 万）/灵境科技实际评估价值×灵境科技注册资本额。

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B0347 号），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 2.32 亿元，低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 3.50 亿元，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旅游行业造成的影响程度尚无法预测，另一方面是因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9 年以来旅游行业投资总体偏向谨慎，部分项目未能按预期实施，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金额不如预期，对灵境科技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经协商，公司及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同意以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 2.30 亿元为基础，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以持有灵境科技的股权进行相应的差额补偿。经计算，长兴灵境、徐建荣及崔西宁应支付的减值补偿如下表所示：

名称	应补偿金额数（万元）	应补偿灵境科技股权比例（%）
长兴灵境	1,440.00	6.2609
徐建荣	311.3376	1.35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崔西宁	168.6624	0.7333
合计	1,920.00	8.347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 亿元。经双方协商，上述差额补偿通过股权形式予以补偿，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股权差额补偿在单体层面会增加对灵境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营业外收入，合并层面按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进行处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补偿后的持股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截止本回复日，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已实际收到款项，8.3478%的股权差额补偿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有赔付事宜均已执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完成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业绩补偿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查阅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个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检查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

（3）针对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对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签字确认版的访谈问卷；

（4）查阅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东签署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补偿确认函》、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复核业绩补偿金额及应收账款代偿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响；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补偿截止本回复日的最新执行情况；

（6）复核公司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关于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及计算依据合理、准确，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减值补偿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管理层利用其于 2020 年 6 月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工作，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查阅公司与长兴灵境、徐建荣、崔西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对手、交易对价、交易补偿条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

（3）查阅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复核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的合理性，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

（4）查阅股权赔付协议、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资料，复核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减值补偿截止本回复日的最新执行情况；

（6）复核公司减值补偿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由于我们尚未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仅对上述减值补偿事项实施特定的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可能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存在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5、请结合前述事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向补偿义务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做高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协助补偿义务人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算补偿金额，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约定履行相关差额补偿责任，截止2020年9月21日，对灵境科技涉及的股份收购所对应的补偿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因此，公司不存在向补偿义务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QB0347号），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2亿元。据此，公司2019年12月20日收购灵境科技股权对应的3.5亿元的估值经差额补偿后，前述股权收购最终对应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为2.3亿元，实际估值与评估值基本保持一致。此外，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灵境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整体评估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的确定过程是合理的，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不存在做高灵境科技整体评估值协助补偿义务人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说明函》：截止说明函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灵境科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